2021年中央财政畜牧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肉牛肉羊个体产出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养殖场户按标生产，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

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等10个盟市54个牧区旗县（含半农半牧旗县）实施种公羊补贴项目，补贴81063只。在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等3个盟市24个牧区旗县（含半农半牧旗县）实施肉牛良种冻精补贴项目，补贴肉牛能繁母牛96.8万头。优先支持脱贫旗县的养殖场户。

二、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一）种公羊补贴。**项目对养殖场户购买一级及以上种公羊予以补贴，每只补贴800元，以地方品种为主，兼顾引进品种。养殖场户间换种不得补贴。此项补贴可与自治区畜牧业生产补贴项目中种公羊补贴资金叠加使用，最高补贴额度不能超过每只1600元。参与补贴的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公羊绒纤维细度必须在14.5微米以下。补贴需“见购买种公羊、见购买手续、见种公羊系谱档案、见购买人”。

**（二）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是对养殖场户使用西门塔尔、安格斯等肉牛良种冻精进行人工授精给予补贴，每头能繁母牛补贴10元。补贴需“见冻精细管、见能繁母牛、见养殖场户、见养殖档案”。

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畜存栏规模标准，由旗县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确定。

三、项目实施

**（一）严格项目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旗县级农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种公羊、基础母牛存栏量及肉牛冻精需求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项目实施。**旗县级农牧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种公羊、基础母牛存栏量及肉牛冻精需求量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畜一号登记造册，连同现场核查照片或视频一并留存档案。

**（三）项目公示。**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在项目实施嘎查村所在地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受益养殖者姓名、享受补贴畜种及数量、财政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旗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严格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监管常态化工作制度，各盟市农牧局会同财政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自治区确定的各盟市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到旗县区，并做好监督监管工作；旗县负责任务落实，旗县农牧部门抓好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制定、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及时准确将补贴清单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对不能按进度要求实施的盟市调减下一年度任务或取消资格。

**（二）加强项目种源管理。**供种单位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贴种公羊、肉牛冻精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强化种畜及精液质量监管，防止劣质种源特别是杂交一代作为种公羊参加良种补贴，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

**（三）强化政策公开。**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优势，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受益养殖场户应知尽知。积极鼓励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牧民合作社购买使用优质肉牛冻精和良种公羊，充分发挥良补政策引导带动作用。

**（四）严格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牧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当年如出现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在7月底前联合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审批结果上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处和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处。项目进展报告实行季报制和年终总结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总结汇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形成项目实施总结（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项目验收、资金发放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进展情况和总结定期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上报。